

要符合哪些條件，會算是競選期間買票？

文·張勝傑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16

案例

高譚市第87屆市長、市議員競選活動如火如荼開跑。A是高譚市市議員候選人，B自小居住於高譚市，今年剛年滿20歲。A為了爭取B的支持，在握手拉攏B的時候，在手心中夾了現金3000元給B，並且說懇請支持、拜託拜託，B微笑默默將3000元大鈔放到口袋中。

本文

買票，又叫做賄選。

立法目的是因為：民主政治建立在選舉制度上，自由與公正的候選人競選程序，才能確實反應人民的真意。所以在法律中對於買票賄選的人，妨害人民參政權正常行使，法律會科以刑罰^[1]。

分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^[2]處罰賄選規定，第1項交付賄賂罪的文字，可分為一、「對有投票權之人」、二、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與三、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」三個要件。

一、對有投票權的人買票

我國國民年滿20歲，且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才會有投票權^[3]。而總統副總統選舉則是我國人民年滿20歲者，且在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才有投票權（圖1）^[4]。另外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還需要具有原住民資格才有投票權^[5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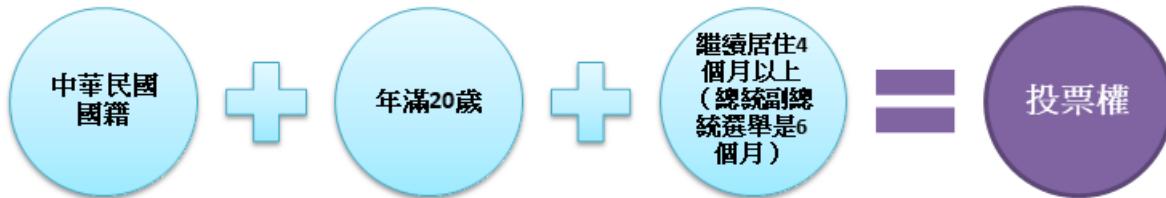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我國有投票權人的要素示意圖

作者自製。

二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

「行求」指想要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；「期約」是指行賄者與收賄者對於一方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有達成共識；「交付」則是指讓收賄者獲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上面所提到的「賄賂」跟「不正利益」，賄賂是指金錢，或者是可以用金錢計算價值的物品。不正利益，則是指足以讓人需要或滿足人們慾望，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利益^[6]。

過往買票手法很多，例如現金買票、贈送禮品、旅遊及餐會等等，不論以走路工、車馬費、誤餐費等等名義掩飾，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，都會有賄選的嫌疑。

三、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

最後一個要件，是指「買票的人」跟「被買票的人（有投票權人）」約定要投票給特定人選，或不投票給特定人選。

整理競選期間賄選的要件如圖2。



圖2 投票行賄罪的構成要件示意圖

作者自製。

四、案例解說

本案中，A對有投票權的B交付了3000元作為約定B投票給A的代價，這會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賄選的重大嫌疑。其實，用賄選方式當選的人，為了回收他所付出的賄賂成本，勢必會利用職務上的機會，圖謀各種利益，這會導致賄選與貪瀆的惡性循環，對民主政治本身與國家真正主人—即我們人民自己—是最不利的情況。

註腳

[1]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007年11月7日全文修正時，第99條的立法理由第二點：「……二、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、公正之選舉制度，使選民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程序中，挑選適當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之重要公職。以賄選方式當選者，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，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，圖謀不法之利益，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，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。又因國內部分民眾之錯誤認知，行賄者及受賄者對投票行、受賄之犯行，往往均無罪責感，而現行刑罰所科處之刑度，亦不足使行賄者知所警惕。為昭顯

賄選行為之惡性，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，爰將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修正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](#)：「

-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[3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](#)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」

」；[同法第15條](#)第1項：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」

[4] 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](#)：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」；[同法第12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為選舉人：一、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」

[5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6條](#)：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，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」

[6] [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5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投票行賄罪之客體有二種，一為賄賂，一為不正利益，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物；不正利益，則係指賄賂以外，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，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。」

標籤

 賄賂，投票，買票，賄選